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乌县) 应急罚〔2024〕8号

被处罚单位：武汉辰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*****77G)

地址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2栋4层05号A230 (自贸区武汉片区)

邮政编码：830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祝某州

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：*****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2024年3月27日15点左右，武汉辰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人在高处作业时，违规将简易吊带当做升降工具，吊车将坐在吊带上的工人吊起，从十米多高作业面桥面降落至地面。证据：现场检查记录1份；询问视频1份；现场视频2份；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警告、并处人民币21000元(贰万壹仟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乌鲁木齐县财政局，账号802401000120120000039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(乌鲁木齐县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)

2024年5月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(乌鲁木齐县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)

2024年5月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

共2页 第2页